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96清申1号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琼 96 清申 1 号

申请人：周美玲，女，1988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现住湖南省株洲县南阳桥乡城塘村托上组 05 号。

申请人：杨波，男，1981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现住湖南省澧县梦溪县梦溪寺社区居委会 13 组。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冯斌，海南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积优，海南川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海南省琼海市江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美景安置区安居北路三巷。

法定代表人：江水生，执行董事。

2026 年 1 月 26 日，周美玲、杨波以海南省琼海市江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发公司）已无法自行清算注销公司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江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江发公司未对周美玲、杨波的申请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查明：江发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住所地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美景安置区安居北路三巷，法定代

表人江水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股东为江水生(持股比例 40%)周美玲（持股比例 30%）与杨波（持股比例 30%)。公司营业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另查明，江发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持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再查明，琼海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作出（2025）琼 9002 民初 234 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海南省琼海市江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判决现已生效。判决生效后，周美玲、杨波委托律师向江发公司另一股东江水生发函要求其配合清算后注销江发公司，江水生未予回复。江发公司亦未组成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和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公司解散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清算。其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包括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故意拖延、违法清算可能导致股东利益严重受损三种情形。本案中，江发公司已于2025年8月7日被琼海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具备法定解散事由，但因无法联系另一股东江水生无法在解散后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且已超过法定期限，现本案申请人周美玲、杨波作为江发公司股东申请对江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申请强制清算法院应予受理的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美玲、杨波对被申请人海南省琼海市江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判长　　吴罗南

审判员　　卢艳萍

审判员　　吴　菲

二〇二六年二月九日

法官助理　　陈良艳

书记员　　李晓彤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